

(譯文)

CB2/HS/2/04
2509 4431
2332 1893

傳真函件(2537 1736)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陳局長：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閣下，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要求政府部門增加採購社會企業的服務，為殘疾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小組委員會一直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就業機會的課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殘疾人士獲得的就業機會很有限。政府雖然是最大的僱主，但在其聘用的公務員當中，只有3 256名殘疾人士。在2006-2007年度，政府部門透過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向社會企業批出的服務合約總值只得660,110元。委員認為，政府帶頭聘用殘疾人士至為重要，會為資助機構、公共服務團體及私營企業樹立良好的榜樣，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制訂招聘政策及聘用指標。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就政府部門的服務採購事宜制訂政策和訂定指引，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貴局採取積極行動，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和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小組委員會建議個別政府部門以局限性投標方式，向社會企業採購某個百分比或數量的服務。

謹請閣下注意，在小組委員會2007年7月6日的會議上，委員亦同樣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在各自的政策範疇內採取行動，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待接獲各方面的書面回應後，小組委員會將邀請有關政策局，包括貴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以討論此事。

懇請閣下於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展開前作出回應。

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

副本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傳真號碼：2119 9061)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傳真號碼：2543 0486)

2007年7月11日